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97年12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6555號公告

98年7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80203203號公告修正部分規定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辦理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費用之申請支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以下稱嚴重病人）強制鑑定、緊急安置之費用視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之一部分，統稱強制處置費用，得併案申請。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強制社區治療機構，申請強制處置費用，應向所在地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健保局）之分局辦理。
- 四、強制處置費用明細如下：
 - （一）強制鑑定、緊急安置：掛號費及診斷書費（每次乙份為限），其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以下稱健保支付標準）規定。病情嚴重，有安置於精神科加護病房之必要者，得申請加護病床費。
 - （二）強制住院：一般伙食費及治療伙食費，其餘費用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
 - （三）強制社區治療除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依現行健保支付標準辦理，不得另外申請補助。
 - （四）前三款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者，每點以新臺幣一元計算。
 -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檢驗、篩檢之支付基準，為尿液成癮藥物確認檢驗及尿液成癮藥物篩檢。
 - （六）支付項目中未列於健保支付標準之項目，其項目名稱、代碼及點數如附表。
- 五、強制處置費用之申報方式如下：

- (一)機構申報費用時，應上傳強制處置資料及審查決定通知書，未經上網申報者不予給付;其延後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申報費用應逐月檢具相關資料於次月二十日前，以網路或電子媒體方式辦理之，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延後一個月內辦理。

六、前點費用申請之填報方式如下：

- (一)強制鑑定以門診方式為之，且經鑑定後無強制住院治療者：
 - 1.於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將鑑定費併入西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2.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醫令）清單內之案件分類填寫 B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就醫序號填寫 IC0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部分負擔代號填寫 009，金額填寫 0；掛號費及診斷書費併入診察費項下申報。
 - 3.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二)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強制住院者，其強制鑑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費用併入住院醫療費用申報：
 - 1.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將該類案件併入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代辦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2.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醫令）清單內之案件分類填寫 B1（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病患來源填寫 S；健保卡就醫序號填寫 IC0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部分負擔代號填寫 009，金額填寫 0；掛號費及診斷書費併入診察費項下申報，伙食費併入管灌飲食費項下申報。
- (三)經審查會審查，不許可強制住院者，其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費用依前款方式申報。但以審查決定通知送達日(含)前發生之費用為限。
- (四)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強制社區治療者，其治療費用依第一款方式申報。

- 七、指定醫療機構及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應以網路通報本署下列資料：
- (一)接受強制鑑定、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者有關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診斷證明書、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保護人之意見書等。
 - (二)接受強制社區治療者有關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診斷證明書、強制社區治療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書、強制社區治療保護人之意見、病歷摘要及治療計畫等。
 - (三)前二款資料及其審查會審查決定通知書應併病歷保存。
- 八、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強制住院治療者，應檢附強制住院所定文件及前次強制住院許可證明申請許可，並以網路或電子媒體通報之。
- 九、強制處置費用申請案之審查，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初審、申復、爭議審議程序辦理；其暫付、核付及費用審查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
- 十、健保局得就強制處置通報資料、審查決定通知書與費用申報資料進行勾稽。

附表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表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掛號費	E2001C	100 點/次	
診斷書費	E2003C	100 點/次	
一般伙食費	E2002B	150 點/日	98 年 1 月 1 日前為 130 點
治療伙食費	E2004C	180 點/日	新增
尿液成癮藥物確認檢驗	E2005C	1,300 點/次	新增
尿液成癮藥物篩檢	E2006C	300 點/次	新增
強制社區治療	依照健保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二章「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支付代碼及點數申報		新增

註：支付點數每點以新臺幣一元計算。